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对定期报告、业务规模、利润分配、风控合规、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管履职考核及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60 项；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累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1 项。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6 次，审议议案 56 项。其中，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议案 2 项；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12 项；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，审议议案 22 项；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，审议议案 20 项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，审议议案 3 项。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。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，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、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了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及时、高效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、审议。各位董事以其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、跨行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，在公司发展、制度修订、关联交易、风控合规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、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专业化、科学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应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专业化、科学化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。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

公司专职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其中，专职董事长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，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确定，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0,000 元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实际领取薪酬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